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完成物業轉讓 及 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茲提述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創興銀行於2013年12月18日和2014年1月17日就宣派以完成物業轉讓為條件的創興銀行特別股息而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興銀行董事會宣佈，物業轉讓已於2014年2月19日完成。因此，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唯一條件已達成而每股創興銀行股份4.5195 港元的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將於2014年2月20日支付予在2014年2月4日（即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在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創興銀行股東名冊的創興銀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

- 創興銀行的三位常務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名非常務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四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